附件1：

**2018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纵向**

**协同管理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对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按照省科技厅主动优先对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要求，拟对如下珠海市已承担建设的国家重大项目、平台予以接续接力支持。

**（一）支持“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核高基重大专项）2017年立项课题的开展。**

**具体申报要求**：2017年已立项的由珠海市企事业单位承担的核高基重大专项课题，且已按计划开展相关科研工作。

**支持方式及强度：**对2017年已立项的，珠海市内单位承担的核高基重大专项课题中购买集成电路的开发工具和功能模块设计数据给予无偿事后补助。按中央财政经费2017年度安排预算最高30%的比例予以补助，补助额度不超过450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崔玉霞，0756-2113226

**（二）支持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条件能力建设。**

**具体申报要求**：珠海市企事业单位承担的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且已按计划开展相关建设工作。

**支持方式及强度：**对2017年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给予无偿事后补助。由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该重点实验室2017年度购置仪器设备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按实验室2017年购置仪器设备原值最高30%的比例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张勋昭，0756-2139953

二、提升地市科技服务能力项目

**（一）支持由珠海市财政主导建设的信息领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考核要求：**1.围绕信息安全、软件和网络等专业测试技术环境进行建设维护升级。2.面向软件和集成电路、智能制造、高端电子信息、互联网和物联网、区块链、现代信息服务业和智慧城市建设等，提供信息安全、软件和网络专业测评和安全可靠等质量保证技术服务。3.服务珠海市国家软件产业基地、软件企业以及珠海市智慧城市建设，并积极对市外拓展相关服务。

**具体申报要求**：1.申报单位为珠海市财政主导建设的信息领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2.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优先支持经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认可，面向信息产业提供软件网络和信息安全检测服务的开放性技术平台。

**支持方式及强度：**对承担单位科研与检测仪器、大型工具软件升级购置与维护等技术环境及服务能力条件建设给予事前经费投入支持。经专家评审论证后，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50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张勋昭，0756-2139953

**（二）珠海市创新驱动发展监测诊断分析。**

**实施内容：**项目须建立创新驱动发展监测数据库，梳理珠海历年创新驱动发展情况，对珠海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重点任务推进进行全面统计、监测、评价和诊断；分析国内外创新驱动发展形势，并选取省内、省外创新活跃的主要城市开展创新驱动发展阶段对标分析；找准珠海创新驱动发展的短板与不足，提出具体的诊断意见；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定位，分析珠海创新发展面临的短期和中长期的问题和挑战，并提出未来珠海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取向和工作重点建议。

**考核要求：**1.2019年1月前完成《珠海市创新驱动发展监测诊断分析快报（2018）》，6月前完成《珠海市创新驱动发展监测诊断分析报告（2018）》；2.分别于2019年4月、7月、10月前完成珠海市季度创新驱动发展监测诊断分析简报，2020年1月前完成上一年度监测分析快报，6月前完成监测诊断正式分析报告。

**实施年限：**2年。

**具体申报要求：**1.申报单位须为省内具有一定研究实力的科研事业单位，具备承担科技监测统计分析的研究人员队伍，有较好的从事类似研究的经验；2.申报单位必须具备开展此项研究的基础条件和数据资源；3.对省内研究单位与我市对口业务优势科技服务机构联合申报的，给予优先支持。

**支持方式及强度：**事前择优立项，支持额度40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刘少博，0756-2213091

**（三）高新技术企业运行监测及企业创新管理培训。**

**实施内容：**对珠海市2018年1478家，2019年约1700家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运行监测工作，包括建立监测指标体系、监测方法和数据统计处理方法，及每年季度形成监测分析报告。研究确定珠海市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工作，包括研究确定约150家企业的名单，提出企业发展新动能监测指标和方法，组织开展数据填报工作，并于每年季度末形成监测分析报告。组建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员队伍及工作体系，对数据登记人员、创新监测人员进行培训。

**考核要求：**1.完成珠海市2018年1478家高企年中、年末，以及2019年约1700家高企年中、年末新动能指数监测结果并形成分析报告；2.完成150家以上重点高企2018年中、年末，以及2019年各季度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运行监测分析报告；3.两年内通过分期分批，对高新技术企业（含重点企业）开展运行数据登记、创新运行监测的培训管理，实现运行数据登记率达到80%以上。

**实施年限：**2年。

**具体申报要求**：1.申报单位必须是省内具有一定研究实力的科研事业单位，具备承担任务的研究人员，有较好的从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及监测分析研究的经验；2.申报单位必须具备开展此项研究的基础条件和数据资源；3.对省内单位与我市对口业务优势的科技服务机构联合申报的，给予优先支持。

**支持方式及强度：**事前择优立项，支持额度80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刘少博，0756-2213091

**（四）科技文献资源服务能力建设。**

**实施内容：**通过建设面向科技决策部门、企业、中介机构的综合性科技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的科技文献、全文传递等多层次、多角度的科技文献资源服务。通过科技文献资源服务平台建设、平台推广应用、平台培训、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及参加相关行业会议等方式提升科技型中小企创新能力支撑服务。

**考核要求：**1. 搭建科技文献资源服务系统；2. 年度内累计开通用户800家使用；3.数据库扩容，实现5万种以上电子图书全文阅读和下载，超过7000种期刊的在线阅读与获取。4.加强与各区相关机构的合作，加大公共科技资源共享力度，在珠海市各区创建电子阅览室；5. 面向全市企业，组织2-3场科技信息挖掘应用、文献资源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科技查新信息检索等专题培训，提升企业创新资源挖掘与管理能力。

**实施年限：**2年。

**具体申报要求**：1. 珠海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企业性质的公益性科技服务机构。2.具有科技文献平台建设与研究工作经验，具备辐射全市的科技文献服务能力。

**支持方式及强度：**事前定向支持，支持额度78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五）支持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二级技术合同登记点能力建设。**

**实施内容：**组建珠海市技术合同登记专业队伍，建立健全技术合同登记岗位责任制，加强对技术合同登记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保证技术合同登记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完善技术合同登记的操作流程；利用各种新媒体，加强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办理登记的便捷化；做好相关的技术市场统计和分析工作，为全市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工作提供服务支撑。

**考核要求：**1.优化建立技术合同日常登记流程，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实现技术合同登记全市覆盖；2.搭建技术合同登记、政策等宣传平台，开展相关宣传活动；3.开展企业技术咨询服务；4.完善技术市场统计和分析工作。

**实施年限：**1年。

**支持方式及强度：**事前定向支持，经评审论证后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无偿资助。

**联系人及电话**：黄志祥，0756-2113263

三、其他项目

**（一）珠海市培育引进独角兽企业机制研究。**

**实施内容：**建立珠海市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包括：建立独角兽企业库的遴选机制并实施遴选，研究发布珠海市2018年独角兽榜单。入库企业的持续跟踪服务和提供智库支撑，包括：研究发布年度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研究报告；建立入库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培育库的日常管理及企业更新，在库企业的定期辅导及咨询服务等；对接资本市场，为在库独角兽培育企业提供融资、股权投资、对接或路演等服务。

**考核要求：**1.组织开展珠海市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政策宣讲会；2.完成珠海市2018年度独角兽培育库入库企业的遴选工作；3.发布珠海市首批独角兽企业年度榜单；4.引导科技信贷资金、珠海市政策性天使基金支持入库企业、举办不少于3场融资对接会或路演活动；5.开展独角兽企业库的日常管理、入库企业更新及入库企业咨询服务工作；6.完成独角兽培育企业入库企业研究报告。

**实施年限：**3年。

**具体申报要求**：1.鼓励国内、省内研究单位与我市对口业务优势的科技服务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共同承担项目，对联合申报的给予优先支持。2.牵头单位须为具有一定研究实力创新投资机构或科技服务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具备承担任务的研究人员；3.申报单位必须开展过从事过类似的研究工作，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研究的经验、基础条件。

**支持方式及强度：**事前择优立项，支持额度不超过150万。

**联系人及电话**：刘少博，0756-2213091

**（二）珠海市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专项政策起草。**

**实施内容：**收集分析省内外相关地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政策制定及实施情况，研究起草珠海市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政策文本及其起草说明。

**考核要求：**2018年11月20日前，完成珠海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政策定稿和起草说明，并通过项目结题验收(若立项合同签订日期迟于2018年9月1日，各项工作进程顺延)。

**具体申报要求**：1.广东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研究机构。2.熟悉基础科学和应用基础科学研究的内涵、范畴、学科界定等,了解国家、省、市基础科学和应用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政策。3.有承担过相关研究的经验，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具有主持或负责开展基础科学研究或应用基础科学研究学科布局规划的相关经验。4.承担本专项研究的专业团队（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少于8人，核心成员须具有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5.有专职工作人员，具备较为完善的机构运营和管理制度。

**支持方式及强度：**事前择优立项，支持额度10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张勋昭，0756-2139953